证券代码：000826 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：2020-162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
 
启䘣䦶ڿ䆏ခ⁴㚓啺遌䔜刀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
法院案号为（2020）津 03 民初 1207 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资料显示，民生金租要求
桑顿新能源按照其双方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《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支付到期未
付租金及违约金。公司作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人被列为共同被告。
同时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
德集团”）的《关于融资租赁事项涉及诉讼相关进展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现将具
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传票主要内容
案号：（2020）津 03 民初 1207 号
案由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
被传唤人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传唤事由：第一次开庭
应到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
应到处所：第十三法庭（民二庭）
二、融资租赁纠纷主要情况：
原告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：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共同被告：桑德集团有限公司、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
（一）民生金租诉讼请求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支付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《融资租赁合同
之补充协议》项下已到期未付租金 159,995,761.68 元，及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已产生的
逾期付款违约金 13,859,900.94 元；并以 159,995,761.68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
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民生金租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桑顿新能源立即向原一次性支付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《融资租赁
合同之补充协议》项下全部剩余未到期租金 559,985,165.87 元，及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实
际支付之日止，以 559,985,165.87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民生金租支付逾期付
款违约金；
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桑顿新能源立即向民生金租支付律师费 250,000 元；
4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对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给付事项总额的 28.82%承担连带
保证责任。

（二）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：
2017 年 9 月 27 日，民生金租与桑顿新能源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直接租赁-设备类），
由桑顿新能源采用直接租赁方式向民生金租租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中的设备，融资租赁本金
金额为 8 亿元，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，自起租日计算，起租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。